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54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俊宇

相 對 人 旺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所核發之112年度司票字第3547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及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之規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112年度司票字第3547號本票裁定事件，因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，查其出資額業經拍賣轉讓予第三人而喪失董事身分在案，已非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本票裁定因未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關於相對人之部分，應予撤銷。又相對人旺呈企業有限公司業經民國112年12月1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375770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，已變更登記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復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